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就山西省朔州市某路面資產及其附屬設施和山西省大同市至原平市某兩條路面資產及其附屬設施等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已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就新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本次交易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6,050百萬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本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為人民幣6,050百萬元，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315,548,991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約人民幣8,365,548,991元。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除已披露交易外，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亦於2019年4月17日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前次交易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950百萬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前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租賃利息約人民幣364,973,551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約人民幣1,314,973,551元(「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在與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後低於2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及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在與前次交易及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後低於100%，因此，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融資租賃合同。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融資租賃合同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承租人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新融資租賃合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新融資租賃合同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6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工作日。

融資租賃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就山西省朔州市某路面資產及其附屬設施和山西省大同市至原平市某兩條路面資產及其附屬設施等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就新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本次交易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6,050百萬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本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為人民幣6,050百萬元，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315,548,991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約人民幣8,365,548,991元。

除已披露交易外，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亦於2019年4月17日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前次交易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950百萬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前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租賃利息約人民幣364,973,551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約人民幣1,314,973,551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在與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後低於2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於2019年4月17日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由本公司與承租人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

訂約方

「出租人」：本公司

「承租人」：一家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交通沿線土地及相關資源的開發經營及建設工程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

租賃物為山西省四條新建成路面資產及其附屬設施，租賃物賬面淨值現為人民幣9,212百萬元。

租賃期

租賃期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轉讓代價之日起15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合計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 = 未償還租賃本金 × 租賃利率 × 租期實際天數 ÷ 360。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人民幣2,680,522,542元，總租金約人民幣7,680,522,542元，以人民幣計付。前次融資租賃合同共劃分30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19年10月10日，以後每年4月10日及10月10日為租金支付日。新融資租賃合同共劃分30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預計為2019年12月10日，以後每年6月10日及12月10日為租金支付日。本公司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承租人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新融資租賃合同，因此上述租賃利率及支付日期須根據簽約日期相應調整，租賃利息亦會相應調整。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該等固定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每項租賃物。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方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並擬與承租人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一家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交通沿線土地及相關資源的開發經營及建設工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已披露交易。除已披露交易外，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亦於2019年4月17日與承租人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在與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後低於2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及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在與前次交易及已披露交易合併計算後低於100%，因此，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融資租賃合同。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融資租賃合同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新融資租賃合同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6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工作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及新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交易」	指	前次交易及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前次交易租賃物及本次交易租賃物
「前次交易租賃物」	指	山西省某路面資產及其附屬設施等固定資產
「本次交易租賃物」	指	山西省某四條路面資產及其附屬設施等固定資產
「承租人」	指	一家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國有企業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擬與承租人於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就本次交易租賃物訂立之一個或多個融資租賃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4月17日就前次交易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9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